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武泰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主任，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擔任災防辦主任期間，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續攤、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酒後言行失檢，又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性騷擾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第18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8點第1項、第9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自民國(下同)107年4月9日至112年9月28日，為災防辦簡任第12至13職等之主任，於112年9月29日調任為行政院參事迄今(履歷表如附件1，第1-79頁)。被彈劾人擔任災防辦主任期間，負責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災害防救計畫審核、督導考核、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災防業務，係行政院高階主管並肩負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之重責，惟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評單位飲宴招待、續攤、涉足不妥當場所與酒後言行失檢，又多次藉由指導、管理甲女及乙女之機會，有性騷擾之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情節敘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107至112年間，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及督導災害防救演練時，有業務出差評核督導身分，卻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續攤、出入不妥當場所及酒後行為失檢(附表1，案文第16-22頁)：

(一)有關「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續攤」一節：

- 1、附表1之證人1、2與5於行政院及本院詢問時皆表示，災防辦過去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均為當天往返，各地沒有安排飲宴招待，但被彈劾人到任後，開始接受受評單位安排之飲宴招待與續攤；而證人3與4於行政院及本院詢問時均證述被彈劾人有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之情形(附件2、3，第81、85、86、89-92、98、100、102、104、105、108、109、112頁)。而本院詢問行政院表示，災防辦每年進行業務訪評所編列之餐費，以往每人每餐便當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0元，且該辦公室歷任前2位主任均謹守該額度，未接受其餘經費額度外之招待，亦不曾於訪評前一晚接受受評機關之飲宴招待，如請受評機關代辦用餐，均以編列之經費額度為限。
- 2、查行政院政風處訪談被彈劾人時，已提示相關照片、影片等證物，被彈劾人表示主辦單位會有歡迎餐會，渠於中央警察大學任教多年，學生遍布各地，餐後續攤唱歌都是各地學生提議；費用支付部分，則不清楚是由誰出錢，但確定不是由渠支付(附件4，第114、115頁)。惟本院詢問時，改稱「在各縣市我有很多學生，學生中有義消，他們知道我去訪評，所以有歡迎餐會」、「晚上安排歡迎餐會是主辦縣市一貫的交流時間，通常縣市長會來致歡迎詞。至現地訪視中午飲宴，一般是吃便當居多，有些偏鄉在訪視完後，原本鄉長及代表會會有固定會後餐敘，會提及代表會有一些對政府的建議……。」「受評單位由災防辦提供事務費用，但招待人員是我教過的消防學生與義消幹部，不是受評業務人員，我送他們禮物。」「事後我分攤1,000元給學生致謝」。本院詢問行政院

表示「他在107至111很多年，出入多次，有些地方政府正常飲宴政府買單，後續的續攤不正常，一些場合是他的學生、義消團體邀請他，由地方政府、義消、學生買單。」(附件5，第120、124、128頁)

- 3、據上，被彈劾人確實有在出差訪評時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餐後續攤之情形。因行政院對受評單位有指揮監督等職權，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之「職務上利害關係」；且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訂有聯合訪評注意事項，規定受訪評機關依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無須安排訪評小組成員相關飲宴應酬(附件6，第140頁)。按被彈劾人係資深簡任文官，自應熟稔公務員行為準則，且為行政院高階主管，訪評時代表行政院並肩負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重責，惟多次藉由訪評機會接受受評機關之飲宴招待，其中幾次更有續攤歡唱並喝酒至不省人事之情形，受評單位知悉其飲宴喜好後，演變成主動安排飲宴、續攤，敗壞機關風氣。上開被彈劾人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續攤之違失，除有違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注意事項外，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18條「謹慎」、「不得利用視察機會接受招待」之情事，並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9點「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出差時不得接受不必要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情事。

(二)有關「出入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一節：

- 1、附表1之證人1於行政院及本院詢問時皆證述，107年災防辦在澎湖縣進行訪評，晚餐飲宴後至「享溫馨KTV」續攤，有2位傳播妹進入包廂，被彈劾

人沒有拒絕傳播妹到場，且有撫摸傳播妹的身體。而附表1之證人3於行政院及本院詢問時證述，111年8月10日災防辦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於前一晚即111年8月9日晚餐飲宴後，受訪評單位邀約至日月星音樂會館續攤唱歌，期間有女子斟酒服務，且包廂內有螢幕可點小姐坐檯(附件2、3，第82、90、99、104頁)。

- 2、被彈劾人表示，渠在澎湖縣享溫馨KTV與臺東縣日月星音樂會館卡拉OK唱歌時，未有傳播妹到場或女侍坐檯。惟行政院已查得臺東縣日月星音樂會館係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列管風紀誘因之有女陪侍場所(附件7，第114-116、121、122、148頁)。
- 3、據上，被彈劾人坦承渠於訪評時飲宴後至享溫馨KTV與日月星音樂會館續攤，但否認曾於澎湖縣享溫馨KTV與傳播妹肢體碰觸，亦表示在臺東縣日月星音樂會館未召喚女侍坐檯陪酒伴唱。惟行政院已查得臺東縣日月星音樂會館係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列管風紀誘因之有女陪侍場所，被彈劾人雖表示渠至該場所只是唱歌，但該場所有女服侍斟酒已與一般卡拉OK不同，縱係受訪評單位邀約仍應予以拒絕，被彈劾人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規定「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三)有關「酒後行為失檢」一節：

- 1、附表1之證人1於行政院及本院詢問時均證述，被彈劾人酒後一定會有失態舉止。渠陳述被彈劾人酒後行為失檢內容如下(附件2、3，第81、82、97、99、101頁)：

- (1) 107年連江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被彈劾人在餐廳用餐快結束時，走進櫃檯抱住坐在櫃檯裡的餐廳老闆娘，還撫摸老闆娘的手，老闆娘顯露

出很無奈的表情。

(2) 107年澎湖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晚餐飲宴後至「享溫馨KTV」續攤，有2位傳播妹進來包廂，被彈劾人有撫摸傳播妹的身體。

- 2、附表1之證人1至3與5於行政院及本院詢問時皆表示，被彈劾人喝酒後就對在場的多位女性有摟腰及摸大腿等不當肢體接觸動作(附件2、3，第87、90、97、101、105、111頁)。109年7月12日花蓮縣進行災害防救演習，被彈劾人於酒後唱歌時對在場衣著黑色網狀連身裙女性有摟肩等動作，此有照片為證(附件4，第117頁)。另證人3表示，被彈劾人曾對協力團隊穿著皮卡丘上衣的女性助理調侃其身材較為豐滿，有言語性騷擾等行為(附件2，第90頁)。
- 3、被彈劾人於109年7月12日辦理花蓮縣災害防救演習，飲宴喝醉後需要同仁攙扶；於111年8月15日辦理澎湖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於卡拉OK續攤時喝醉熟睡，此有照片為證(附件4，第117、118頁)。
- 4、行政院訪談被彈劾人表示「摟衣著黑色連身裙女性的肩膀疑似是我本人，該位女性可能是老闆娘」(附件4，第114頁)，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對上揭指訴，表示「政風給我看的證據花蓮影片是袖珍型拍的，看到好像有2個同仁攙扶我，我有跟政風說看起來像我，但是我沒有那件衣服，……，那時流行深偽，置換過」、「唱2首後因累了就後躺在沙發上睡覺」，並說明107年南區聯合書面訪評「許○○是我的學姊，大家在餐廳唱歌，許○○有邀請我與她跳一首探戈舞」，對於撫摸傳播妹及摟抱餐廳老闆娘等事則予以否認(附件5，第120-122、125頁)。

- 5、災防辦至各地出差是代表行政院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及督導災害防救演練，具有督導評核身分，被彈劾人書面說明資料提到「我有交代同仁我酒量不好」、「酒後我會後躺睡覺」，被彈劾人理應自我節制，卻仍有「飲酒過量、失態之舉」，喝酒至不省人事，實有失身分，損害機關形象。
  - 6、據上，被彈劾人被指訴「撫摸老闆娘的手、有2位傳播妹進來包廂，撫摸傳播妹的身體」等酒後行為失檢之情事，未有相關物證證明，惟被彈劾人訪評督導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接受招待、續攤而飲酒，酒醉於卡拉OK，事證明確，又有被彈劾人喝醉的照片為證，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四)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認為檢舉人指摘其接受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場所及酒後言行失檢等情事，證據經過變造，皆因檢舉人升遷未果，挾怨報復，屬不實之指控(附件5，第122、123、126、127頁)。
- (五)被彈劾人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續攤、出入不正當場所與酒後行為失檢等違失，均有多位證人指證歷歷，行政院以「行為失檢，損害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記過2次(附件8，第149頁)。
- (六)綜上，被彈劾人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與督導災害防救演練，有業務出差評核督導身分，卻多次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續攤、出入不正當場所與酒後行為失檢，已查證屬實，對行政院形象與官箴有不當影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雖行政院予以考績列乙、記過2次，但違失情節重大，本院詢問時仍然否認違失，

未思己過，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利用公務上之權勢與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甲女及乙女有性騷擾之行為(附表2，案文第22-24頁)，行政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性騷擾事件成立(附件9，第151-162頁)：

(一)被彈劾人性騷擾之事實分別發生於111年9月28日、112年6月19日及112年7月26日，依行為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為據，處斷被彈劾人性騷擾之違失：

1、按行為時即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性別工作平等法<sup>1</sup>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同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sup>2</sup>，除公務人員保障法已規定之申訴、救濟程序及罰則外，公務人員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另依據101年1月1日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

---

<sup>1</sup> 112年8月16日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2、5、12……條條文；除……第12條第3、5~8項……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sup>2</sup> 被彈劾人行為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11屆會議（西元1992年）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CEDAW公約第2條之意見：「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2、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法理，行為涉及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者，應以行為時法律處斷為原則；涉及程序處理者，則應依新法規定處理。準此，被彈劾人性騷擾之違失，事實分別發生於111年9月28日、112年6月19日及112年7月26日，爰依行為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為據，處斷被彈劾人性騷擾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性騷擾甲女、乙女之事實及證據：

1、甲女與乙女於112年9月18日向行政院提交性騷擾申訴書，指陳被彈劾人擔任災防辦主任期間，以單位主管之權勢，分別對甲女、乙女有不當肢體接觸之性騷擾言行，被彈劾人平日亦對甲女、乙女於執行職務期間，有因性別而為差異對待之行為，使渠等感於自身安全之威脅而心生畏懼造成心理壓力，爰共同具名提出申訴。經行政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2年9月21日召開會議受理申訴，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針對甲女、乙女、被彈劾人與證人等人進行訪談，並查證相關證據及書面資料，作成調查報告。行政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2年10月17日召開會議，就調查過程及調查報告綜合各項證據，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論斷，決定甲女及乙女申訴被彈劾人之性騷擾事件成

立。

2、被彈劾人所涉行政院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行政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指派委員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並由編組委員討論後，決議性騷擾成立<sup>3</sup>。成立之理由及懲處：

- (1) 成立理由：被彈劾人碰觸甲女手臂、額頭、後頸及背部等行為，教導穴位按壓，並曾提及會陰穴之位置、功效與保健方式，兼以該模型係人體裸身，被彈劾人與甲女間為長官及部屬之地位不對等情況，甲女無法直言拒絕或制止實可預期，亦為被彈劾人所知，縱被彈劾人答辯係得甲女之同意，然基於雙方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況下，即使虛與屈從，未明確抗拒，亦非出於甲女積極之同意，被彈劾人言行已構成使甲女確有感到敵意、被脅迫或被冒犯之感受。被彈劾人察看乙女小腿及碰觸腿部之行為及被彈劾人向乙女談及年齡與性表現之話題，皆成立性騷擾。被彈劾人對甲女、乙女之言行，有性別騷擾之差別待遇，已構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甲女、乙女二人之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懲處：行政院以「言行失檢，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予以記過1次(附件10，第163頁)並調離主管職務。
- (3) 被彈劾人提起復審：被彈劾人不服行政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其性騷擾事件成立，於

---

<sup>3</sup> 行政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2年9月21日召開會議受理申訴，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分別於同年9月23日、25日、26日訪談甲女、乙女、吳員及證人A女、B男等人，並查證相關證據及書面資料，作成調查報告。行政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同年10月17日召開會議，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論斷，決定甲女及乙女申訴吳員之性騷擾事件成立。

112年12月12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復審駁回<sup>4</sup>。

3、經本院調查被彈劾人所涉行政院性騷擾申訴案件，甲女、乙女與被彈劾人有部屬與長官關係，被彈劾人為渠等單位主管，居於權勢地位，對渠等均具有直接監督關係，在雙方權力不對等情況下，渠等對於被彈劾人之要求難以直接拒絕，即使獲得甲女、乙女同意，亦非屬積極出於自由意志之真心同意，否則申訴人不至向他人吐露自己的遭遇且感不快。本案當事人之間確實具有督導的權勢關係存在，且甲女、乙女均因被彈劾人行徑，而有迴避赴外公出或減少與被彈劾人互動、擔憂自身值勤安全之不安感受，身心備感壓力而需要進行多次心理諮商，顯見渠等已受影響。另乙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讓乙女必須裝設監視設備自保，卻又遭媒體披露辦公室出現大陸品牌監視設備，揭露之照片足以辨識乙女身分，致乙女情緒崩潰、身心受創。上情皆有本院詢問紀錄及行政院訪談紀錄可證。

(三)被彈劾人性騷擾事件成立，行政院予以記過1次、調離現職之處置，惟本院詢問行政院表示，被彈劾人自災防辦主任調任參事後，工作業務量減少，其職等、薪水沒有改變，並領有主管加給。又考量被彈劾人之身分、職位、被害人為複數及所受影響，被彈劾人所受懲處不符比例原則。

(四)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時仍否認違失，認為檢舉人指摘其性騷擾等情事，皆因檢舉人升遷未果，挾怨報復，

---

<sup>4</su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0月22日公審決字第000595號復審決定書。

不認為其相關言行是性騷擾(附件5，第122、123、126頁)。

(五)據上，被彈劾人所涉行政院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被害人為複數，被彈劾人時任渠等之單位主管，所為非單純之言語騷擾，已涉及肢體碰觸，構成行為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之性騷擾，雖行政院予以112年考績列乙、調離主管職務及記過1次之處置，但被彈劾人時任單位主管，居於權勢地位，對渠等均具有直接監督關係，更應瞭解及嚴守公務員規範，違失情節與所受懲處不符比例，且本院詢問時仍然否認違失，未思己過，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18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另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同規範第9點規定：「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訂有聯合訪評注意事項，規定受訪評機關依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無須安排訪評小組成員相關飲宴應酬。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三、被彈劾人於107至112年間擔任災防辦主任，係高階主管並肩負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重責，惟辦理災害訪評業務期間，利用出差機會多次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續攤、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酒後言行失檢，非僅有損評核督導身分、有失公務員品位，亦影響行政院形象，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18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8點第1項、第9點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違法失職行為。
- 四、被彈劾人未能謹守分際，尊重甲女、乙女人格尊嚴，利用公務上之權勢與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甲女、乙女有性騷擾之行為，致甲女、乙女受到驚嚇、身心嚴重傷害，且妨害同事人際關係之信任，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該當行為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條第2項規定之性騷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規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勤勉，不得損害名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

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五、行政院對被彈劾人上揭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記過2次、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並予以調職及112年考績列為乙等，惟衡酌行政院作為災害防救統籌指揮機關，災防辦代表行政院對各地方政府之防災機制進行訪視督導，於防災體制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災防辦歷任主任均謹守分際，未接受其餘經費額度外之招待，亦不曾於訪評前一晚接受受評機關之飲宴招待，如請受評機關代辦用餐，均以編列之經費額度為限，而被彈劾人身為災防辦主任，更應謹慎自持，謹守分際，卻多次接受飲宴招待、續攤、出入不妥當場所與酒後行為失檢，違失行為非偶一為之、已長達多年。又被彈劾人身為甲女、乙女之主管，卻逾越合理的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對甲女、乙女有性騷擾之行為，造成渠等感於自身安全之威脅而心生畏懼，影響其工作表現。核其上述言行不當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並對公務員及行政院之形象造成損害，被彈劾人身為高階資深主管卻觀念偏差且仍無悔意，行政院予以「記過2次」、「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不符比例原則。爰此，被彈劾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為國家高階主管，肩負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重責，卻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及督導災害防救演練期間，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續攤、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酒後言行失檢，又藉由指導、管理甲女與乙女之機會，有性騷擾之言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第18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8點第1項、第9

點等規定，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